

为何说南海仲裁案所谓裁决没有法律效力？

外交部发言人就仁爱礁有关问题答问时强调，南海仲裁案所谓裁决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是非法的、无效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黄惠康接受羊城晚报专访解读——

文/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图/受访者提供

外交部发言人在7日就美国国务院发表关于仁爱礁问题的声明答记者问、8日就菲律宾外交部发表关于仁爱礁问题的声明答记者问中均指出，南海仲裁案所谓裁决违反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是非法的、无效的。

为什么说南海仲裁案所谓裁决违反了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它在哪些方面违反了国际法？9日，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特聘教授黄惠康接受羊城晚报专访，从仲裁程序的启动、临时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的管辖、仲裁员的职业操守等方面作了详尽解答。



黄惠康

2 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究竟有无管辖权？

质，是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国际法专家普遍认为，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对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没有管辖权。正如亚伯拉罕·索费尔指出的那样，“南海仲裁案事关主权争端，这个案件从一开始就不应该立案，更何况审理和裁决”“国际法也是有边界的，突破这个边界就是对国际法的冒犯和滥用”“仲裁庭无视中方的合法要求，片面接受菲律宾的强制仲裁要求，这不是遵守国际法，而是践踏国际法”。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依公约强制仲裁程序建立的仲裁庭，无权调解或仲裁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纠纷，特别是在争端一方以书面声明的形式拒绝接受此类强制程序之后。然而，仲裁庭无视菲律宾提起仲裁事项的实质，无视中国根据公约作出的声明，无视双方谈判磋商的共识，错误解读中菲对争端解决

方式的共同选择，错误解读《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有关承诺的法律效力，恶意规避中国根据公约第298条作出的排除性声明，有选择性地把有关岛礁从南海诸岛的宏观地理背景中剥离出来并主观想象地解释和适用公约，在事实认定和法律上存在明显错误，其行为和裁决严重背离国际仲裁一般实践，完全背离公约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目的及宗旨，严重损害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严重侵犯中国作为主权国家和公约缔约国的合法权利，是显失公允和不合法的，属于越权管辖、枉法裁断。

另外，仲裁员的职业操守也广受诟病。在这场自导自演的闹剧中，仲裁员和专家学者的“变脸”表演令人咋舌。他们对本案有关问题的意见与他们以专家身份曾经发表过的观点和意见自相矛盾，庭内庭外，判若两人。

再以专家证人克里夫·斯库菲尔德为例，这名澳大利亚专家应菲律宾方面的请求，为南沙群岛岛屿地位问题出具

7 为什么说南海仲裁案所谓裁决违反了国际法？

羊城晚报：如何从国际法角度看待南海仲裁案及其所谓裁决的效力？

黄惠康：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共和国时任政府违背中菲之间达成并多次确认的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共识，单方面提起南海仲裁案。国际社会早已认清，所谓“南海仲裁案”从头到尾就是一出由美国幕后操纵的、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闹剧。

仲裁程序的启动违背“国家同意”原则，缺乏当事人的合意；临时仲裁庭的成立缺乏合法性，组成缺乏公正性，对案件的审理缺乏管辖权；其“裁决”政治偏向骨骼，法律适用牵强附会，事实认定漏洞百出，挑战国际法基本准则，损害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严肃性和完整性。正如荷兰国际法法庭庭长柳井俊二在其中扮演了“操盘手”的角色。在国际法上，仲裁的灵魂是自愿和公正，仲裁庭的组建基于当事双方的同意。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应有之义。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临时仲裁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当事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协商产生另外三名。如协商不成，则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代为指定。然而，在柳井俊二的操作下，仲裁庭的五名仲裁员中，除一人由菲律宾指定，剩余四人均由柳井俊二指派，包括仲裁庭主席。而且，所有仲裁员均来自欧洲或长期居住在欧洲，对亚洲文化和错综复杂的南海问题的经纬缺乏最基本的了解，更无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真正代表中国。

一个鲜为人知的内幕更能揭示临时仲裁庭组成的“暗箱操作”。2013年4月组建仲裁庭时，柳井俊二最初任命斯里兰卡籍资深外交官平托出任庭长。平托因夫人系菲律宾籍而特地征询争端双方的意见，并得到菲方的首肯。但稍后当平托在履任时流露出仲裁庭对本案无管辖权的裁决倾向后，引起美日的严重担忧。当年5月，平托被迫辞职，柳井俊二另行任命了新庭长。

进而进行合作，最终谈判解决双方争议”。此后，中国和菲律宾通过一系列双边文件确认通过双边谈判协商解决南海问题的有关共识。上述共识和承诺构成中菲两国间排除通过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协议。

“约定必须遵守”是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菲律宾在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怂恿和支持下，违背自己的庄严承诺，违反《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相关规定，单方面启动针对中国的强制仲裁程序，是严重的背信弃义行为，不为菲律宾创设任何权利，也不为中国创设任何义务。

其次，临时仲裁庭的组成纯粹是政治操弄的结果。时任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柳井俊二在其中扮演了“操盘手”的角色。在国际法上，仲裁的灵魂是自愿和公正，仲裁庭的组建基于当事双方的同意。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应有之义。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临时仲裁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当事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协商产生另外三名。如协商不成，则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代为指定。然而，在柳井俊二的操作下，仲裁庭的五名仲裁员中，除一人由菲律宾指定，剩余四人均由柳井俊二指派，包括仲裁庭主席。而且，所有仲裁员均来自欧洲或长期居住在欧洲，对亚洲文化和错综复杂的南海问题的经纬缺乏最基本的了解，更无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真正代表中国。

一个鲜为人知的内幕更能揭示临时仲裁庭组成的“暗箱操作”。2013年4月组建仲裁庭时，柳井俊二最初任命斯里兰卡籍资深外交官平托出任庭长。平托因夫人系菲律宾籍而特地征询争端双方的意见，并得到菲方的首肯。但稍后当平托在履任时流露出仲裁庭对本案无管辖权的裁决倾向后，引起美日的严重担忧。当年5月，平托被迫辞职，柳井俊二另行任命了新庭长。

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拟明确哪些要求？
最少使用，遵循自愿，最小储存



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的，应当优先选择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辨识特定自然人的，鼓励优先使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权威渠道。

遵循自愿——征求意见稿要求，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依法取得书面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个人自愿选择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的，应当确保个人充分知情并在个人主动参与的情况下进行，验证过程中应当以清晰易懂的语音或者文字等方式即时明确提示身份验证的目的。

最小存储——征求意见稿指出，除法定条件或者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外，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不得保存人脸原始图像、图片、视频，经过匿名化处理的人脸信息除外。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尽量避免采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人脸信息，无法避免的，应当及时删除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

“规定出台后，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有关机构应尽快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切实落实好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责任。”左晓栋说，还需要针对这项技术出台针对性、系统性政策，以充分保护人脸数据安全，防范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风险。(新华社)

房地产政策持续调整优化释放出哪些信号？



延长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指导银行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进一步落实“认房不用认贷”……近期相关部门频频发声，房地产政策持续优化调整。这些新政释放了哪些信号？又将带来怎样影响？

优化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需求

“二套房首付比例降到4成，利率降到4.8%，我们两口子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了100万元，税又退了4万元……”近期购买了一套120多平方米改善性住房的南京市市民赵先生，给记者细数享受的诸多政策优惠。

今年以来，各地持续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从优化限购限售政策到下调最低首付比例，从发放购房补贴到强化公积金政策支持，从购房契税补贴到二手房“带押过户”……房地产政策不断优化调整，有力支持了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这在信贷数据上也有所体现：上半年，个人住房贷款累计发放3.5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多发放超过5100亿元；6月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4.11%，同比下降0.51个百分点。

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房地产市场正从过去的高速发展转向平稳发

展。7月2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

近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将进一步落实好个人住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等政策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要在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中国人民银行也明确提出，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从需求侧尽快采取切实措施，更好地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助于稳住和提振居民住房消费。”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相关部门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回应了市场呼声，传递出积极信号。

部分地方“试水”推进政策落地

在相关部门的鼓励和引导下，已有部分地方和机构积极响应。北京、深圳、广州、上海等一线城市先后发声，将结合自身房地产实际情况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河南郑州、广西梧州等地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江苏的镇江、扬州、苏州等多个城市出台购房税收优惠政策……

购房者对房地产金融政策调整亦充满期待。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区域一家美凯龙爱家门店的资深经纪人告诉记者，近期来店里咨询政策

的客户明显增多，他们普遍对降低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的政策特别关注。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认为，“认房不用认贷”有利于激活房屋置换链条，活跃市场交易。降低部分存量房贷利率则有助于减少居民扎根提前还款和违规“转贷”行为，提振居民扩大消费的意愿和能力。

董希淼认为，针对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央行近期的表态从此前的“支持和鼓励”变为“指导”，这传递出更加积极的信号，将有利于加速政策落地。

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

银行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多家房企主要负责人被邀参会。会议强调，金融机构要满足民营房企合理融资需求。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认为，随着一系列金融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优质房企现金流得到更强保障，保交楼稳步推进，风险将趋于收敛。经过风险出清，行业将逐渐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新华社)

3 如何看待美方在南海仲裁案中的行为及国际社会的反应？

羊城晚报：美国国务院近日发表了关于仁爱礁问题的声明。如何看待美方在南海仲裁案中的行为？

黄惠康：美国国务院发表关于仁爱礁问题的声明，除了否定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合法权益外，还刻意渲染南海地区紧张局势，蓄意制造意识形态对立，公开胁迫别国选边站队，企图以此离间其他国家同中国的关系，干扰破坏中国与东盟国家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努力。然而，令其失望的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并未与之为伍，东盟成员国也未被“带节奏”。

其次，这再次暴露了美方

对待国际法奉行的是典型“双重标准”，对人不对己，合则用，不合则弃之。美国口口声声维护“海洋法治”，却一直游离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外——美国推动并主导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谈判结果总体满足美方关切，但里根政府认为公约第十一部分国际海底区域制度不符合美国利益，拒绝签署公约。1994年，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框架下，谈

判制定了《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对区域制度做出实质性修改，排除了美国参加公约的障碍，但美国迄今仍未加入。美国口口声声称要中国接受所谓南海仲裁案及其所谓裁决，却忘了自己在尼加拉瓜诉美国的诉讼中，不仅在国际法院确立对本案的管辖权后中途撤出庭审，在法院作出有利于原告尼加拉瓜的最终判决后拒绝执行法院判决，而且撤回了美国政府在1946年国际法院成立之初自愿作出的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美国口口声声反对南海军事化，自己却频繁派遣大规模先进军舰机在南海炫耀武力、挑衅滋事。

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有充分历史和法理依据，符合有关国际法和国际实践。美方借声明炒作来服务于

身政治目的，是对国际海洋法的滥用。无论是躲在幕后煽风点火，还是跳到台前赤膊上阵，美方搞乱南海、从中渔利的图谋注定要以失败告终。

羊城晚报：国际社会如何看待中国在南海仲裁案及其所谓裁决上的立场和主张？

黄惠康：2016年7月1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白皮书，以翔实的历史事实和坚实的法律依据，进一步阐明了南海诸岛是中国固有领土的法律属性，并且清晰地界定了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具体内容。从白皮书中可以看到，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是历史上确立的，中国始终坚定维护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

权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承认。中国在南海仲裁案及其所谓裁决上的立场和主张在国际社会得到了愈来愈多的理解，已有100多个国家、230多个政党以及众多知名人士公开表示支持。联合国、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也纷纷撇清与南海仲裁庭的关系，均称南海仲裁案与其无关。

当下，在全球范围内，单边主义和霸凌主义盛行，世界面临

不稳定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在此背景下，中国政府多次重申，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承诺没有变化。中方将继续坚定依法维护自己的主权和安全，坚定维护与地区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坚定维护南海的和平稳定。

去年11月金融管理部门出台了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16条政策措施，保持房地产重点融资渠道稳定，有力推动各地项目复工复产。今年上半年，开发贷款累计新增4200多亿元，同比多增2000亿元。金融管理部门近期将“金融十六条”相关政策适用期限、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以此引